**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CTZB-2023060097** |
| **项目名称：** | **温州市鹿城区民政局路名牌、数字门牌采购**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温州市鹿城区民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鹿城区民政局路名牌、数字门牌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3](#_Toc3450812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34508128)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_Toc34508129)

[一、 说明 12](#_Toc34508130)

[二、 采购文件 13](#_Toc3450813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3450813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_Toc34508133)

[五、 开标 18](#_Toc34508134)

[六、 评 标 20](#_Toc34508135)

[七、 授予合同 24](#_Toc34508136)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_Toc34508138)5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34508138)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7](#_Toc34508139)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66](#_Toc34508140)

**注：采购文件中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鹿城区民政局路名牌、数字门牌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温州市鹿城区民政局路名牌、数字门牌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27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3060097

项目名称：温州市鹿城区民政局路名牌、数字门牌采购

预算金额(元)：450000

最高限价(元)：4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温州市鹿城区民政局路名牌、数字门牌采购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接到清理通知后2天内完成该批次报废（T形路牌、巷牌、楼栋牌、弄牌、门牌）的清理；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批次T形路牌、巷牌、楼栋牌、弄牌、门牌的制作、安装工作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属于【工业】行业，要求所有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②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仅允许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和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成员均应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3点。**

**③供应商采用分包方式投标的：仅允许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供应商应具备承接分包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总包供应商对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3年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6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6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2.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保证金：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3)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将被拒绝。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4.3本项目允许分包，仅允许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合理分包；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为：**货物运输。**

4.4 本项目支持创新发展相关政策：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6)解密用的CA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

**(6)**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7)**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8)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市鹿城区民政局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广化桥路489号龙瑞大厦B幢626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0577-88356067

质疑联系人：夏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55772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温州大道展宏大厦2栋70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海勇

联系电话（询问）：18967751006

质疑联系人：肖慧

质疑联系方式：1360687451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西路552号博林大厦2楼

联系人：朱先生、黄女士

联系号码：0577-88359173

**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温州市鹿城区民政局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广化桥路489号龙瑞大厦B幢626室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联系电话（询问）：0577-8835606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温州大道展宏大厦2栋702室项目联系人（询问）：邵海勇联系电话（询问）：18967751006 |
| 3 | 项目名称 | 温州市鹿城区民政局路名牌、数字门牌采购项目编号：CTZB-2023060097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 5 | 交货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合同履约期限)。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仅限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1.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和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一）,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一）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 **联合体内成员均应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3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3年6月27日09：30 （北京时间） |
| 11 | **分包、转包** | **（1）本项目允许分包，仅允许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合理分包；****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为：货物运输。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2）供应商以分包方式投标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一）,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一）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3）如分包人不具备承接分包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分包；****（4）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总包供应商对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5）本项目联合体投标的不允许分包；****（6）本项目不得进行转包；****（7）分包人应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3点。**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交。 |
| 15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电子签章或实体章均可，政府采购云平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注：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章或签字的内容（资格文件等其他另有要求的除外）可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方（总包供应商）有效公章及联合体牵头方（总包供应商）授权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18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 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可顺丰快递或EMS邮寄形式，不接受到付）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温州大道展宏大厦2栋702室，邵海勇收。 |
| 2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或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可顺丰快递或EMS邮寄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采购文件）；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d.投标人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2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具体以政采云系统要求为准)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2 | 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地点 | 温州市温州大道展宏大厦2栋702室。 |
| 23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和评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6月27日09：30 （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评标地点：温州市温州大道展宏大厦2栋702室。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
| 25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26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详见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
| 27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6）具体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为准。（7）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8 | 合同签订 |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9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0 | 解释权 |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 31 | 货币形式 |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货币形式均为人民币。 |
| 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采购代理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收费，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服务费需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 33 |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中标人均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34 |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 1、文件依据（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6）《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35** | **投标样品** | **提供投标样品“楼栋牌”一份（规格950mm×550mm，字样“幸福小区”），样品不属于实质性要求，仅在评分中量化。****其他相关说明：****1）样品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2）样品递交地点：温州市温州大道展宏大厦2栋702室，并按采构组织机构现场工作人员要求摆放至指定位置；****3）建议投标人对所提供样品做不透明的包装（便于拆封，评审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拆封）。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4）评审程序结束后第一中标侯选人的实物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实物样品作为供货验收时的依据，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予以退还，运输等费用自理；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在评审程序结束后由投标人自行处理，未及时处理的，视为遗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处理的样品损失、遗失承担责任。** |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5.1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5.2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采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和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注：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按同品牌投标人计算。**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 二、 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8.质疑

8.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8.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8.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

9.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0.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政采云”（http://www.zjzfcg.gov.cn）。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1.1投标文件分为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1.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1.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2.1 资格文件须包括下列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资格文件** | **附件一**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分包）投标，则联合体（分包）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1)** |
| 2） | **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为联合体（分包）投标，则联合体（分包）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 **(2)**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如为联合体（分包）投标，则联合体（分****包）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 **(3)** |
| 4） |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承诺函；**（如为联合体（分包）投标，则联合体（分包）****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 **(4)**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
| 6）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非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 **（6）** |
| 7） | **分包意向协议(投标人如有分包的须提供，非分包的无需提供。)。** | **（7）** |

备注：

1.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制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2.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牵头方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投标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牵头方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二 |
| 2 | 技术参数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三 |
|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制件 | 附件四 |
| 4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附件五 |
| 5 | 所投产品主要制作工艺、所用材质及质量水平等相关内容的详细描述 |  |
| 6 | 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及易损件价格清单（如有） |  |
| a) | 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附件六 |
| b) | 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及易损件价格清单 | 附件七 |
| 7 | 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附件八 |
| 8 | 其它资信证明文件 | 格式自拟 |
| 9 |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 附件九 |
| 10 | 拟投入本项目生产设备及施工作业设备情况一览表 | 附件十 |
| 11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报废标牌清理、交货、安装等方案的详细介绍） | 格式自拟 |
| 12 | 投标产品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措施 | 格式自拟 |
| 13 |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格式自拟 |
| 14 | 应急预案 | 格式自拟 |
| 15 | 售后服务方案 | 格式自拟 |
| 16 | 结合评分细则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格式自拟 |

**备注：**

1.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2.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制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3.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3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十一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十二 |

**13.投标文件编制**

13.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3.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3.3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文件的签章**

14.1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款；

14.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5.投标文件的形式**

15.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5.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5.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份数**

16.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款。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货物及服务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且报出价格组成表，对于投标人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7.2 投标总报价是指中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所有的货物及服务价款，包括但不仅限于货物费用、人员工资、税金、包装费、运输的损耗、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施工作业设备费用、安装及验收及售后服务费用、报废路名牌门牌的清理费用、拆装路名牌造成的路面破损修复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投标总价。

17.3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17.4 投标人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7.5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7.7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7.8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2.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款。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款。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23.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 开标

**24. 开标形式**

24.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5. 开标准备**

25.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5.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6.开标流程（两阶段）**

**26.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具体以政采云系统要求为准）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并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 E-mail电子邮件形式统一向所有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送达“要求签署和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通知”。投标人应当在送达通知后及时完成确认书的提交（填写完整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3514766@qq.com）。**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6.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时间为30分钟）。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

**（1）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含相关数据公布）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组织机构也可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3）投标人代表应保持“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并准备好投标人公章、笔、纸、打印机等办公用品，随时做好开评标过程所需文件的邮件收发及签字、盖章工作（下同）。由于投标人代表未在线或电话无法联系而导致的相关损失或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7.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7.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7.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六、 评 标

**28.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0.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的（非实质性内容除外）；**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商务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人或招标文件中标注“▲”且加下划线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存在负偏离的；**

**5）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预算单价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9）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1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30.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2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3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显示的电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政采云系统并已签章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32.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4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32.5▲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投标人＜3家（包含因评审因素导致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本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32.6产品型号以制造商出具的产品定型的证明材料为准。

32.7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3.确定中标候选人**

33.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33.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依次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与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则具有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的排序第一；均不具有或均具有，则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33.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分细则中小项得分。

34. 评分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5.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6.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5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质疑，可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7. 签订合同**

37.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7.3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注：中标后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但正式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应与合同样本主要条款内容相符，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中标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材料**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1.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完工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完工时间：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九、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所投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安装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运输及报废门牌的清理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货物在安装交付甲方验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并通过验收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5.乙方须承担报废门牌的拆除及清理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 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服务期间，乙方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可进行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资格文件** | **附件一**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分包）投标，则联合体（分包）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1)** |
| 2） | **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为联合体（分包）投标，则联合体（分包）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 **(2)**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如为联合体（分包）投标，则联合体（分****包）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 **(3)** |
| 4） |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承诺函；**（如为联合体（分包）投标，则联合体（分包）****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 **(4)**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
| 6）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非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 **（6）** |
| 7） | **分包意向协议(投标人如有分包的须提供，非分包的无需提供。)。** | **（7）** |

**附件一 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注：如为联合体（分包）投标，则联合体（分包）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2).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分包）投标，则联合体（分包）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 **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鹿城区民政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投标，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被授权人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分包）投标，则联合体（分包）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温州市鹿城区民政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温州市鹿城区民政局路名牌、数字门牌采购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分包）投标，则联合体（分包）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4)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承诺函**

温州市鹿城区民政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温州市鹿城区民政局路名牌、数字门牌采购项目的投标，我方没有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分包）投标，则联合体（分包）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以下之一即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温州市鹿城区民政局的温州市鹿城区民政局路名牌、数字门牌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T形路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巷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楼栋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弄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大门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中门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分包）形式的，可只需联合体（分包）牵头方（总包供应商）盖章。**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符合的可不提供；如有虚假，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处理。**

**3.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

**后填写，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

**5.投标人应仔细核对本表中的标的物信息，若信息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清单中的信息不一致，则以采购清单中信息为准，并修改本表相应标的物信息。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现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所投产品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投标产品（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

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分包）形式的，可只需联合体（分包）牵头方（总包供应商）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 +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不符合可不提供。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分包）形式的，可只需联合体（分包）牵头方（总包供应商）盖章。**

**（6）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非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_\_\_\_\_\_\_\_\_（联合体各方全称）\_\_\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温州市鹿城区民政局温州市鹿城区民政局路名牌、数字门牌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就有关联合投标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_\_\_\_（牵头方全称）\_\_\_\_\_\_\_\_\_\_\_\_\_为联合体的牵头方，

 （联合体其他成员全称）\_\_\_\_\_\_\_\_\_\_\_\_\_\_\_为联合体的成员方；

......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由牵头方代表本联合体与采购人联系，负责协调工作。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负责，由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中的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意愿。**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收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合同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和合同金额占比详细安排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具体说明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我们承诺各成员不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再与其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5、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牵头方缴纳。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投标时使用 份，联合体成员各 份，如中标送采购人 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签订时间：

**（7）分包意向协议(投标人如有分包的须提供，非分包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本公司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若成为 【项目编号：】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所有分包人名称）为：（小型/微型）企业。我方承诺各分包人均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3点。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人名称），（某分包人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内容合同金额占比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分包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商务技术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二 |
| 2 | 技术参数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三 |
|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制件 | 附件四 |
| 4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附件五 |
| 5 | 所投产品主要制作工艺、所用材质及质量水平等相关内容的详细描述 |  |
| 6 | 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及易损件价格清单 |  |
| a) | 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附件六 |
| b) | 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及易损件价格清单 | 附件七 |
| 7 | 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附件八 |
| 8 | 其它资信证明文件 | 格式自拟 |
| 9 |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 附件九 |
| 10 | 拟投入本项目生产设备及施工作业设备情况一览表 | 附件十 |
| 11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报废标牌清理、交货、安装等方案的详细介绍） | 格式自拟 |
| 12 | 投标产品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措施 | 格式自拟 |
| 13 |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格式自拟 |
| 14 | 应急预案 | 格式自拟 |
| 15 | 售后服务方案 | 格式自拟 |
| 16 | 结合评分细则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格式自拟 |

**注：建议按“评分细则”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需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分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附件二**

**投 标 函**

温州市鹿城区民政局：

 (投标人名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政府采购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三**

**(1)技术参数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描述 | 实际技术参数要求条款 | 正/负/无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如不说明偏离情况或未提供本表，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某些条款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并加盖公章的，则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4、是否属于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5、**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投标文件中是否出现前后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如在评审时发现前后矛盾、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进行评审；在签订合同及实际供货（或提供服务）时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数据为准。**

 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某些条款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并加盖公章的，则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正/负/无偏离 | 说 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如不说明偏离情况或未提供本表，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是否属于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4、**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投标文件中是否出现前后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如在评审时发现前后矛盾、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进行评审；在签订合同及实际供货（或提供服务）时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数据为准。**

5、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某些条款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并加盖公章的，则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温州市鹿城区民政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粘贴处或附后** |

**附件五**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附件六**

**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及易损件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报修后最长到货时间（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不纳入评分范围。**

**3. 质保期后，采购人如需更换零配件，按不高于上表的价格执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每项业绩须根据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不纳入评分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项目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拟投入本项目生产设备及施工作业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出厂日期** | **设备原值**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注：各投标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对本表进行扩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十一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十二 |

**附件十一**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

说明：

**1.▲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附件十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设备总价”相一致。**

 **3.投标总价包括但不仅限于：货物费用、人员工资、税金、包装费、运输的损耗、运杂费、装卸 费、保险费、施工作业设备费用、安装及验收及售后服务费用、报废路名牌门牌的清理费用、**拆装路名牌造成的路面破损修复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或费用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 | 所投单价（含税） | 小计 | 备注 |
| 1 | T形路牌 |  | 360\*1200 | 300个 |  |  |  |
| 2 | 巷牌 |  | 980\*380 | 100个 |  |  |  |
| 3 | 楼栋牌 |  | 950\*550 | 100个 |  |  |  |
| 4 | 弄牌 |  | 490\*190 | 100个 |  |  |  |
| 5 | T形路牌拆除 |  | / | 20个 |  |  |  |
| 6 | 大门牌 |  | 600\*400 | 1500个 |  |  |  |
| 7 | 中门牌 |  | 300\*200 | 6000个 |  |  |  |
| 8 | 路名牌、门牌维护 | / | / | 50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总价（合计） |  |

**说明：**

**1.▲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采购清单”内容分别罗列并报价。**

**2.▲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所需产品（服务）数量乘以对应所投单价进行结算。**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4.▲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5.所投单价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6.建议投标人对本表中的“数量”、“所投单价”、“小计”及“设备总价”进行验算、换算，避免出现金额计算结果不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概述**

**1、▲本次招标设一个标项，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仅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2、**本项目核心产品：T形路牌。核心产品执行办法参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6点“特别说明”中的相关内容。**

1. 所涉及产品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得到采购人认可。
2.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及单位（暂定）** | **规格/mm**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T形路牌** | **300个** | 360\*1200 | 具体技术参数请参照示意图 | **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所需产品（服务）数量乘以对应所投单价进行结算。** |
| **巷牌** | **100个** | 980\*380 | 采用1.5mm铝板喷塑，丝印长余辉蓄光字。 |
| **楼栋牌** | **100个** | 950\*550 | 采用1.5mm铝板喷塑，丝印长余辉蓄光字。 |
| **弄牌** | **100个** | 490\*190 | 采用1.2mm铝板喷塑，丝印长余辉蓄光字。 |
| **T形路牌拆除** | **20个** | **/** | 对错误路牌进行拆除。 |
| **大门牌** | **1500个** | **600\*400** | 基板采用铝板材料，厚度≥1.2mm，丝印长余辉蓄光字 |
| **中门牌** | **6000个** | **300\*200** | 基板采用铝板材料，厚度≥1.0mm，丝印长余辉蓄光字 |
| **路、门牌维护** | **50次** | **/** | 对指定路、门牌进行清洁养护、加固 |

**三、采购规格要求**

**（一）T形路牌样式**
 **牌面及字体颜色：上方蓝底白字（绿底白字），下方白底黑字。立杆颜色：银灰色(喷塑户外)**
**（二）T形路牌尺寸**
**1、牌面尺寸。1200mm\*360mm（总高2500mm）
2、立杆尺寸。**

**干道立杆尺寸：单根直径76mm热度管，牌面底部距地面2140mm
3、字体大小按照国家地名标准比例
（三） T形路牌版面材质
 铝型材框架，外贴1.2mm铝板；**
 **贴膜种类：外贴**美国3M 7年工程级反光膜（棱镜型）

**（（四）门牌样式
地名标志上图形符号的颜色应符合GB/T 10001中的相关规定，并与标志材质、背景颜色以及标志上文字的颜色保持相互协调。**

**牌面及字体颜色：牌面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采用长余辉蓄光材料制作时可为黄绿色或蓝绿色），除以基板颜色和棕色作为背景颜色外，地名标志应采用GB 2893规定的安全色。二维码像素不低于400\*400，分辨率不低于300dpi。**

**（五）门牌尺寸
1、图文书写平面尺寸。**

**大门牌600mm\*400mm（外沿宽度≤15mm），中门牌300mm\*200mm（外沿宽度≤15mm）。**
**2、字体大小按照国家地名标准比例。
（六）门牌版面材质
基板采用铝板材料，大门牌厚度≥1.2mm，中门牌厚度≥1.0mm。**

1. **制作要求**

1、单杆式路牌制作设置按国家相关标准产品样式生产，其外观、布局、书写、拼音拼写、工艺、性能等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地名 标牌》GB17733-2008的要求。

2、门牌制作设置按国家相关标准产品样式生产，其外观、布局、书写、拼音拼写、工艺、性能等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17733——2008《地名标志》的要求。

3、投标方根据采购人需求的单杆式路牌、门牌制作设置清单制作并安装。

**四、规格质量要求**

**（一）单杆式路牌**

1、**类型和尺寸**

（1）牌面由上下两部分组成，上部面积占牌面3/5，用于标示汉字路名，下部白底面积占牌面2/5，用于标示路名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和汉字方向及符号指示。

（2）牌面宽度为1200mm、高度为360mm、侧面厚度不小于65mm，立杆高度为2500mm，立柱直径为76mm，单侧壁厚不小于3.0 mm。

（3）其他要求应符合地名标志国家标准(GB17733-2008)中相关规定。

**2、颜色和字体**

（1）牌面上部东西走向的为蓝底白字，南北走向的为绿底白字，字体为黑体；下部为白底黑字，字体为Arial体；立杆外涂银灰色汽车金属漆。

**3、材料、设计、工艺和技术要求**

（1）牌面外板为2块厚度不小于1.5mm纯铝板。

（2）牌面反光膜选用 **7年工程级反光膜（棱镜型）**。上部底色丝网印刷，漏白色文字。白色反光性能要达到当观测角为0.2度，入射角为-4度时最小逆反射系数要达到140 RA (cd·1x-1·m-2 )以上。

（3）立杆为直径76mm，单侧壁厚不小于3.0mm的热镀锌钢管，底座法兰盘为280mm×280mm×18mm镀锌钢板。立杆与底座法兰盘连接作加强处理，螺纹钢预埋件丝口部分(含螺母)热镀锌处理，上述热镀锌的镀锌厚度需符合相关标准。

4、颈部装饰托盘采用ABS工程塑料，底部装饰套采用ABS工程塑料，表面喷漆处理。

5、路名牌安装前应作防水、防锈等处理，边框四周应抛光、密封。

**（二）门牌**

**1、类型和尺寸**

（1）门牌标志上部五分之二的区域标示院落、独立门户所在街区、村的汉字名称，下部五分之三的区域标示该门的编号，编号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加二维码。

（2）基板采用铝板材料，大门牌厚度≥1.2mm，规格600mm\*400mm，图文书写平面尺寸570mm\*370mm（外沿宽度≤15mm）；中门牌厚度≥1.0mm，规格300mm\*200mm，图文书写平面尺寸270mm\*170mm（外沿宽度≤15mm）。

（3）其他要求应符合地名标志国家标准(GB17733-2008)中相关规定。

**2、颜色和字体**

牌面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采用长余辉蓄光材料制作时可为黄绿色或蓝绿色），除以基板颜色和棕色作为背景颜色外，地名标志应采用GB 2893规定的安全色。

**3、材料、设计、工艺和技术要求**

（1）基板表面需采用防锈及防氧化处理，保证户外使用7年以上不生锈、不龟裂、不氧化变色。

（2）长余辉蓄光按照3.10规定的方法试验,测得初始亮度应高于10000mcd/㎡,激发结束10h的亮度不应低于10mcd/㎡。

**（三）巷牌、弄牌及楼栋牌制作要求：**

1、底板选用1.5mm纯铝板。

2、牌面喷蓝色户外塑粉。

3、喷塑表面丝网印长余辉蓄光字。

**五、安装和设置**

**（一）单杆式路牌**

1、基础底部石子垫层10cm厚，混凝土尺寸不小于50cm×50cm×70cm，强度不低于C30，内置4根×¢16mm带丝口螺纹钢预埋件，并作相应固定处理。（混凝土的浇筑必须在厂里完成，经检测合格后才能到路面上进行安装）

2、路名牌应设置牢固，构件完好无缺损。

3、路名牌总高距离地面净高2.95m，立杆安装垂直度应不大于4mm/m。

4、路名牌牌面平行于道路中心线。

5、路名牌设置完毕后应按原样恢复人行道路面、清走余土。

**(二）门牌**

1、安装位置：大门牌安装在进入大门的右侧，距地面2.5米左右；中门牌安装距地面2米左右。

2、门牌安装可采用粘贴式或钉装式，粘贴式应使用硅酮结构密封胶或其他牢固度优良的粘胶材料，以确保挂墙式地名标志的整体平整、牢固和防水性能，粘胶应符合GB 16776-2005的要求；有不适合粘贴式的可选用钉装式，应选用优质的钢钉装订；确保牢固度7年不脱落。

3、安装新门牌标志，应拆除旧门牌标志。

4、安装校准：二维码地名标准的安装必须有校准的功能。安装前对二维码信息扫码校验，核对门牌空间位置，发现偏离需进行纠正；核对无误后安装，拍照上传，并等待激活使用。

**六、样品要求：**供应商投标时须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图样制作并提交投标产品“楼栋牌”样品一份（规格950mm×550mm，字样“幸福小区”），评审程序结束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样品交由采购人封存，作为中标人供货标准；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其他要求**

1、产品有质感，光滑、平整、无裂痕等。

2、油漆和塑粉符合质量要求，无气泡、无颗粒等现象。

3、各部件焊接牢固，无虚接现象。

4、产品内框架结构平整、光滑，无凹凸等现象。

5、各组件连接科学、牢固、美观。

6、产品经防腐、防锈等处理，能耐腐蚀、耐水、耐冲击、耐弯曲、耐湿热、耐高温、耐低温等。

7、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安全防范措施，应保证施工的安全。

8、中标人须承担旧（需更换）路名牌的拆除及清理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仅需拆除的错误路牌，按照招投标单价乘以拆除个数进行计算。安装新路名牌的同时，必须清除旧牌，不得随地丢弃，切勿破坏路面，旧牌整理运输及后续处理均是中标人义务。

**八、商务内容及要求**

1.货物的交货形式、地点、完工时间及供货期限：

1.1.交货形式：分批交货。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完工时间：接到清理通知后2天内完成该批次报废（T形路牌、巷牌、楼栋牌、弄牌、门牌）的清理；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批次T形路牌、巷牌、楼栋牌、弄牌、门牌的制作、安装工作。

1.4.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内，累计支付金额达450000元时，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合同期内，采购人对采购量不做承诺，以实际采购量结算。

2.质量保证期：所有产品质保期均要求不少于一年(如产品制造商质保期优于采购要求的，则按制造商承诺标准执行),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给中标人作为预付款并在后续货款中作相应抵扣；

3.2 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并正常投入使用后，以每半年为时间节点支付货款(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所需产品（服务）数量乘以对应所投单价进行结算)，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双方可以另行

约定。

2）采购人迟延支付上述款项的，中标人可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

4.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4.1 中标人应提供24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技术人员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4.2 售后服务商应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实地巡检，及时掌握产品使用情况，以及产品的故障、缺陷情况，及时给予维修保养，保证售后服务及时性。

4.3 对于买方提出的服务申请，须在4小时内做出回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4.4 当接到买方的问题反馈时，应在第一时间提供问题排查建议及解决方法；如果买方面临问题无法通过远程排除时，卖方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及排除。

4.5 售后服务商应认真、完整、真实地填写保养、保修、维修记录。买方有权查阅保养、保修、维修记录。

**5.示意图如下：**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50分（商务技术权值为50%），投标报价50分（投标报价权值为5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则具有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的排序第一；均不具有或均具有，则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五、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50分）**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 |
| 一 | 资信部分(20分) | **[客观分]**1.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一个合同文本为一个有效业绩，每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说明：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完整合同文本复制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这为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②产品（任一个投标产品）如为首台套产品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值为满分。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制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5分 |
| **[客观分]**2.投标（技术参数、商务条款等）响应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评价，完全符合得11分；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本项最低得0分。 | 11分 |
| **[客观分]**3.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①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②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③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注：以上证书均需提供证书复制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认证查询结果截图复制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两者缺一不可，否则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 3分 |
| **[客观分]**4.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①投标产品取得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最高得0.5分（列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的产品不计分）；②投标产品取得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最高得0.5分。备注：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制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分 |
| 二 | 技术部分（30分） | **[主观分]**5.根据投标样品的尺寸、外观及制作工艺进行评价：投标样品的尺寸、外观及制作工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投标样品的尺寸、外观及制作工艺存在缺陷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投标样品的尺寸、外观及制作工艺不符合采购需求或较差的1分；未提供样品的得0分。 | 5分 |
| **[主观分]**6.根据投标样品的所用材质及耐用性进行评价：投标样品的所用材质先进、耐用性强的得5分；所用材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耐用性一般的得3分；所用材质存在缺陷、耐用性较弱的得1分；未提供样品的得0分。 | 5分 |
| **[主观分]**7.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生产设备及施工作业设备情况评价：项目实施所需设备配备齐全的得5分；设备配备较齐全的得3分；设备配备存在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设备信息的得0分。 | 5分 |
| **[主观分]**8.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评价，包括报废标牌清理、交货、安装等方案：方案完整且合理的得5分；存在缺陷但基本完整、合理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说明的得0分。 | 5分 |
| **[主观分]**9.对投标产品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措施评价：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制度完善、合理的得3分；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制度较完善、合理的得2分；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制度存在部分疏漏但基本合理的得1分；措施较差或未提供相关措施的得0分。 | 3分 |
| **[主观分]**10.施工安全保障措施评价：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合理的得2分；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存在部分疏漏但基本合理的得1分；措施较差或未提供相关措施的得0分。 | 2分 |
| **[主观分]**11.应急预案（包括但不仅限于产品故障应急处置、采购人临时指派任务处置等）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评价：方案全面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存在缺陷但基本可理可行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弱的或未提供明确的方案说明的得0分。 | 2分 |
| **[主观分]**12.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评价：方案完整、合理、有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合理、有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明确的方案说明或较差的得0分。 | 3分 |

**说明：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1）.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商务技术评分表中所涉及的资质等级打分的按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中企业规模较小（企业规模是指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相关材料（如业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为准；如联合体成员中企业规模相同，则以牵头方的相关材料为准。**

1. **投标报价评分（50分）：**

2.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评分值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价格权值为50%）。

**3）▲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为人民币450000元整，如投标人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重新组织招标。

**2.2政府采购政策说明: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

**注：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